

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机耕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7 月



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机耕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凯里市三棵树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11522601009755952Y

法定代表人：潘朝文

联系电话：0855-8420001

项目联系人：赵玺

联系电话：15870248196

地址：凯里市三棵树镇三棵树街9号

施工单位（乙方）：贵州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215903186Q

法定代表人：姚希银

联系电话：13385153213

项目联系人：杨平

联系电话：13708551122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永丰东路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机耕道路硬化项目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机耕道路硬化项目

（二）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三）项目建设内容：

1.道路硬化长2250米，均宽3.5米，厚度18厘米，混凝土强度C30；2.建设12个错车位，共计60平方米，厚18厘米，混凝土强度C30。具体范围及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

单及技术规范。

(四) 项目建设地点：贵州省凯里市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建设工期、质量标准及设计与变更

(一)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734800.00)。包含税费、材料费、运输费、施工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15993.75)、劳务费、加班费、保险费、风险费、政策性调整、市场波动等本合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增补任何费用，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二)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结算审核价格与固定总价相同支付工程价款按合同固定总价执行，如结算审核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支付，如结算审核低于合同总价的以结算审核价格支付)。

(三) 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技术文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实施方案、说明和有关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根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所有设计变更及工程增减必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 (甲方盖章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发出。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增减。没有甲方盖章的任何签证和通知均不属于甲方的意思表示，均对甲方无效。

2. 甲方指定代表 赵玺 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

签证,乙方现场派驻 田新新 为项目经理,对工程进行施工管理。

3.因设计变更增减数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根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 赵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并与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3.按规定提供进场施工条件,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4.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5.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6.甲方根据施工方实际工程量及建设内容进行核实,针对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和质量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7.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严重质量安全隐患、进度严重滞后等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发出停工令,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停工期间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 田新新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与甲方紧密配合,负责合同履行,按实施方案的内容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乙方承包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

3.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必须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建工意外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乙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验收进度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提交等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6.乙方在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的内容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方案或图纸要求的，需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的标准。

7.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8.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甲方或第三方的设施、管

线、构筑物等。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10.乙方对其施工质量负全责，包括材料、工艺、成品等。即使通过甲方验收，也不免除乙方对工程内在质量缺陷的责任。

第四条 材料、设备及质量保证

(一)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因工程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使用。若发现有不合格的材料以及设备，乙方必须及时将其运出场外，更换为合格物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具有合格证书的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由双方共同约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查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不得用于本工程，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任何一方强令对方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令一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一) 乙方须严格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实施方案以及设计图纸的内容施工，接受甲方现场监督检查。路基、混凝土浇筑层等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现场共同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代表和监理现场共同签字确认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资料。

(三)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规程和实施方案等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现场签证单、保修书等),并发出竣工通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则交接,不合格则乙方及时返工,费用自担。若返工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竣工日期以最终检验合格日期为准。

(四)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无须乙方同意,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五)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最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随时联系到乙方。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须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拖延推诿,甲方有权自行解决,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甲方将根据实际支付的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保修联系人: 杨平

联系电话: 13708551122

第六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一) 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监督、监控施工人员工作，确保体系有效运行，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二)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安全施工标准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因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操作导致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事故。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并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保护现场内外环境，控制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五) 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偿，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367400.00 支付，自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须在收到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预付款等额且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为止；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以工程实施的实际进度进行拨付，且工程进度款和预付款总和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90%即¥661320.00，剩余 10%的工程款以最终实际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支付，结算审核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以合同价进行支付，低于合同总价的以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支付。在拨付剩余 10%工程尾款之前，乙方先将合同总价的 3%即¥22044.00 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拨入甲方指定账户后，竣工结算完成（审核定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发票，方可拨付剩余工程尾款。

（三）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资产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限期整改。若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交付，乙方按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

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15 天或总工期延误 3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工程所有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否则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5. 乙方须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甲方按进度拨付工程款时将按应拨付进度工程款的 20 %作为工资款至该账户, 乙方须通过银行代发系统支付农民工工资, 确保工资直接转入农民工本人银行卡。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专户流水, 乙方应配合提供工资支付记录、劳动合同、考勤表等原始凭证。若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甲方被追责, 乙方须承担清偿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甲方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停建, 甲方应顺延建设工期。

2. 甲方在工程款资金到位后, 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不得无故拖延。

3. 因客观原因,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的理由。如乙方因甲方不支付工程款而停工, 导致工期延误的, 按照本合同乙方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 若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致使本合同无法及时有效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及合同无法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责的情形外，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若一方仅主张违约责任，未主张解除合同，则合同应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如有异议，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否则视为无异议。

(三)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在对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全面履行，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函费用等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如有住所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短信、邮件内容也视为双方往来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交由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

送达。

(三)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机耕道路硬化项目工程量清单
(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三棵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户名: 凯里市三棵树镇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行: 凯里农商行三棵树支行 账号: 820000000000674791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贵州旭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东路支行 账号: 2511010901201100027622
---	---

合同签约地点: 凯里市三棵树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28 日

100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之计算，应以实际工作之时间为准，不得有缺。如有缺勤，应按缺勤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迟到、早退，亦应按迟到、早退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旷工，应按旷工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请假，应按请假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应按具体情况处理。

2.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之计算，应以实际工作之时间为准，不得有缺。如有缺勤，应按缺勤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迟到、早退，亦应按迟到、早退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旷工，应按旷工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请假，应按请假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应按具体情况处理。



3.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之计算，应以实际工作之时间为准，不得有缺。如有缺勤，应按缺勤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迟到、早退，亦应按迟到、早退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旷工，应按旷工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请假，应按请假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应按具体情况处理。

4.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之计算，应以实际工作之时间为准，不得有缺。如有缺勤，应按缺勤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迟到、早退，亦应按迟到、早退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旷工，应按旷工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请假，应按请假之时间扣除工资。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应按具体情况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三棵树镇格冲村铅厂机耕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道路部分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 整形	1. 部位:道路整形	m2	7875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CM 3. 养护:薄膜覆盖养护 4. 路面拉压防滑条 5. 主路	m2	7875
二、错车道部分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 整形	1. 部位:道路整形	m2	60
2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CM 3. 养护:薄膜覆盖养护 4. 路面拉压防滑条 5. 加宽车道	m2	60

